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 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 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曹亮、王远哲共计1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0,020股。

二、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想_____

任光明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